附件5

博士后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相关要求

一、开题报告

（一）博士后进站后7个月内，合作导师与所在院属二级单位组织专家评议组对博士后开题报告进行评议，完成后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专家评议组由7-9名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成，其中须有1-2名所在单位以外专家。评议组对报告提出相关建议，并给出是否通过开题的意见。

（二）报告形式：书面报告和口头报告。

（三）报告内容：

1.课题来源，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2.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与分析。

3.主要研究内容。

4.研究方案及进度安排。

5.预期达到的目标和预期创新点。

6.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需解决的关键问题及相应解决措施。

7.完成课题所具备的条件、所需经费及来源。

8.主要参考文献。

9.其他方面。

二、中期考核

（一）博士后进站后15个月内，合作导师与所在院属二级单位组织专家考核组对博士后进行中期考核，完成后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专家考核组由7-9名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成，其中须有1-2名所在单位以外专家。考核组对报告提出相关建议，并给出是否通过考核的意见。

（二）考核形式：书面报告和口头报告。

（三）考核内容：

1.完成工作具体进展情况。

2.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方面。

考核结束后，由合作导师或所在院属二级单位将考核结果告知博士后本人，并与其谈话，了解相关情况和分析原因，以促使其进一步提高等；对考核未通过者予以退站。